

## 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p>	<p>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稱身心障礙者，指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p>	<p>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期日及方式，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全面施行後七年內，完成原執永久效期手冊者之相關作業。茲因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均已完成上述作業，目前已無身心障礙手冊，爰刪除身心障礙手冊文字。</p>
<p>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括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下列規定辦理者：</p> <p>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九款或第十款規定許可居留。</p> <p>二、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p> <p>三、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准予繼續居留。</p>	<p>第九條之一 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獲准居留，包含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居留、第二十五條規定許可永久居留或第三十一條第四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准予繼續居留者。</p>	<p>一、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修正，增訂第九款、第十款有關外國人因國人配偶死亡或曾為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並對未成年子女有撫育事實、行使負擔權利義務或會面交往，得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規定。復基於人道立場，為保障外國人工作權益，勞動部於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前，已依九十七年六月三日勞職管字第0九七0五0九二九四號函釋意旨，將符合前開情形之外國人納入規範，爰修正援引款次，以期周延。</p> <p>二、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三十一條第四項款</p>

		<p>次修正，將現行第四款整併於第二款，第五款移列為第四款，爰修正援引款次。</p> <p>三、依法制體例，增列第一款至第三款，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u></p>	<p>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次修正明文擴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獲准居留」之範圍，係授予受規範者利益，且對法安定性並無重大影響；另配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爰增列第二項，定明本細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p> <p>二、第一項未修正。</p>